



## 2000年7月2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00 年 7 月 12 日科威特常驻代表给你的信 (S/2000/686) 中所载的误导他人的错误信息，并说明这方面的事实真相。

1. 科威特在该信中否认应科威特的请求在 S/2000/478 号文件附件中分发的文件没有正式地位或法律地位。真实情况恰恰相反。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在其分发给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 OIC/CAB-07/00/0989 号信中指出，该文件是“一份内部文件”。既然如此，科威特怎能将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该文件的说法说成是“胡说和诡辩”呢？

2. 科威特代表要求分发他的来信的附件，即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16/37[即 16/27-P]号决议的案文，但科威特代表未提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某些成员表示的保留或伊拉克对决议提出的书面保留。伊拉克曾要求将这些书面保留列入该次会议的文件。这些书面保留如下：

(a) 第 1 至 4 段：伊拉克对这些段落持有保留，因为它们无视许多事实，仅仅反映一种观点，也没有处理对伊拉克实施的禁运的问题或要求解除禁运。这些段落也没有考虑到正对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伊拉克人民进行的日复一日的持续空袭，这些空袭使许多人受害。

(b) 第 5 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949 (1994) 号决议。这是令人吃惊的，人们不禁要问：这样做的原因究竟何在？伊拉克在该决议通过以来有没有动用武力威胁邻国？到底谁在威胁谁？究竟是谁在实施侵略？美国和英国飞机现在天天都从位于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境内的基地起飞，飞越伊拉克并对其实施敌对打击。这两个国家均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然而该组织的各项决议根本不提这种反常的状况，也不要求停止这种空袭。

(c) 第 6 段[即第 2 段]针对所谓科威特“战俘和被拘押者”的问题提及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三方委员会。该段提到科威特“战俘”，尽管实际情况是，海湾战争中针对伊拉克的敌对行动停止后，所有战俘都已遣返，不再存在伊

拉克拘押战俘的任何问题。伊拉克已将所有战俘交还给科威特方面，而且除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外，其他任何决议中都不应出现“科威特战俘”的说法。

奇怪的是，该段根本不提伊拉克战俘和失踪的伊拉克人员。在每场战争中都会有失踪者，而失踪的伊拉克人的人数是失踪的科威特人的两倍之多，伊拉克已将这些人的档案材料提交给红十字委员会。那么，为何一再提到科威特战俘和失踪人员，而丝毫不提伊拉克战俘和失踪人员呢？我们不明白这种区别对待的理由。

伊拉克准备与日内瓦的红十字委员会和三方委员会合作，但不能有美国人和英国人参与。这两个国家正天天对伊拉克实施着侵略行为，它们与失踪人员的问题和三方委员会的工作没有任何关系，因为他们没有任何人员失踪。伊拉克要同有人员失踪的国家合作。

该段还提到交还科威特财产的问题。伊拉克已交还所有它所持有的科威特财产，这已为联合国秘书长的各件相关报告确认。伊拉克还在继续这一进程，只要有关当局发现这种财产，它们就会相应通知联合国有关部门，该部门则会采取必要措施，为交还财产作出安排。

在同一段[即第6段]中，会议还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委员会通过的最后公报。现在的问题是，为何会议不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有关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比海湾合作委员会更多，而且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

(d) 第7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该决议不但自相矛盾，而且晦涩费解，因而其份量应大打折扣。它还企图篡夺属于伊拉克主权范围的政治决策权。伊拉克在这方面的立场是，它不准备再一次接受和款待以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这一新名目出现的特别委员会的间谍。

(e) 会议在第8段中申明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那么，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参与支持美英两国对伊拉克实施敌对行动，并对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所谓禁飞区天天进行空中侵略的时候，对伊拉克主权和独立的尊重何在？

会议还对伊拉克人民表示同情，并欢迎采取人道主义主动行动，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要，减轻其痛苦。伊拉克人民的痛苦遭遇的确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因此，会议应要求解除仍对伊拉克实施的禁运。我们要强调，如果伊拉克的整个经济不能复苏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仍将十分严峻。而且援助或人道主义主动行动无法缓和这种状况，这些援助和主动行动对这一危急状况而言，只是杯水车薪。为使正义得到伸张，伊拉克不得不要求解除对其实施的非正义的禁运。在灭绝种族罪的所有法律和人道主义含义上，该禁运都是灭绝种族罪的一个实例。

3. 科威特代表一再想要将失踪人员的问题政治化，这再次说明其中的动机并不是急切想了解这些人员的下落，而是要利用该问题获取政治上的优势，这是美国的阴谋的一部分，它妄图伤害伊拉克人民并利用失踪人员亲属的感情，煽动怨恨和仇恨，使该区域永远陷于动荡的局面和伏击与反伏击的漩涡。科威特代表要是客观的话，他本可以在信中提到有必要找到一种办法，解决所有失踪人员的问题，而不是在不同国籍的失踪者之间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失踪的伊拉克人的人数是失踪的科威特人的两倍多，而且安全理事会第 686（1991）号决议第 5 段提到“[决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条款的要求，允许接触并立即开始释放伊拉克战俘”。伊拉克已将失踪人员的档案材料提交给红十字委员会，科威特必须调查其下落，因为他们是在科威特境内失踪的。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